

注册编号：C0002083192202107301027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物中毒医疗保险附加食物中毒身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物中毒医疗保险》（以下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约定如下：

（一）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二）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应
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三）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主险条款约定的食物中毒事故，并于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食物中毒为直接且唯一的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食物中毒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食物中毒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证；

（三）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学死亡证明书；

（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